

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 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根据《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 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位于城南镇白溪工业区，租赁台州佐欣机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一层和三层）实施生产。企业自创业开始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成为拥有一批富有拼搏精神的成员，成为集科研、设计、制造和销集为一体的现代化管理的中小型企业。项目实施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万元，利税 350 万元。

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已于 2017 年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立项，批准文号为温经信备案[2017]366 号。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 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关于年产 300 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温环审[2017]133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26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建设过程中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熔化炉减少一台备用机，打砂机减少 6 台，喷塑机减少 3 台，烘箱减少 3 台，组装线减少 1 条，铣床减少 5 台，280t 压铸机未购置；实际喷塑工序在半密闭状态下采用手工操作，与环评全密闭自动操作有变化。对照环办环办环评[2018]6 号，上述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共用台州佐欣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式 MBR 污水处理器）达标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

(2) 废气处理

企业委托玉环中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铝锭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处理后的喷塑粉尘经同一根 19m 排气筒屋顶排放；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屋顶排放；密闭烘箱内产生的固化废气经 19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压铸废气通过同一根 19m 排气筒屋顶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雨水标排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熔铝、压铸、抛丸、喷塑等过程。监测期间，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Cr0.012t/a、氨氮 0.002t/a、NOx0.264t/a、VOCS0.042t/a 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的白溪村，距离项目厂界约 480m，符合环评中提出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河道；各类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浓度和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 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做好切削液、脱模剂的收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明确废水管路，规范排放口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喷塑等各类废气收集，日常加强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验收监测单位需补充废水及雨水排放口石油类监测指标，核实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数据，并按相关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年产 300 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废水、废气)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6 月 14 日









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年产300万只摩托车把手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保设施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1	王定峰	总经理	温岭市金茂机械配件厂	13606677922	33262597705303616
验收组专家					
1	陈文如	工程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97509	33102819851100337
2	丁旭东	工程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52639990	331022198702261873
3	曹建敏	工程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869988988	332621197204490012
验收组成员					
1	张广福		浙江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8656807	331081199107053319
2	毛晓燕		浙江利杰鞋业有限公司	15757269959	331029199206061577
3	金永强		浙江利杰鞋业有限公司	13906589157	332622197702052372
4	林旭超		玉环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02268	332627196204073219
5					
6					

年 月 日